

做好财政关税工作 支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

■ 本刊评论员

当前，我国已进入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，发展处于转型期和换挡期，需要通过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，进一步促进国内改革和发展，为我国经济长远发展再造一个“开放红利期”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高瞻远瞩、审时度势，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了战略部署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》，对统筹开放型经济顶层设计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行了布局。

关税作为国际通用的经济贸易工具，面对世界多极化、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的新形势和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新挑战，其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，财政关税工作肩负的使命和任务更加艰巨。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，财政关税工作要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，以落实宏观调控目标为首要任务，统筹国际国内发展两个大局，以开放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创新，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，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、进口和出口平衡、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，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，实现开放型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在扩大开放中树立正确义利观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，保障国家安全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，为推动建设开放型经济强国做出新的贡献。

做好财政关税工作，必须坚持互利共赢原则，推进双边、多边、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。要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，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“早期收获”的基础上，继续推动谈判达成全面、平衡的结果，维护自由、开放、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，争取应有的国际经贸领域话

语权。要妥善应对环境产品、信息技术产品等多边、诸边谈判，在谈判中切实维护好国内产业核心利益。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，有层次地推进自贸区谈判，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。要推动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，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，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。

做好财政关税工作，必须坚持以开放促改革，为深化国内改革增加动力。要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和利益固化的藩篱，敢于啃硬骨头，敢于涉险滩，更加尊重市场规律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以开放的最大优势谋求更大发展空间，切实落实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，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，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使试验区真正成为推进改革开放的“试验田”。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优化，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政策，使其成为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、承接产业转移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。要积极做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的相关工作，适度引入外部竞争，促进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。

做好财政关税工作，必须坚持内外统筹，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。要更加注意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强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，灵活、有效地运用关税政策工具，扩大国内转方式调结构所需设备和技术等进口，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、拓展深度、提高效益方向转变。□